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237號

原告 吳家賢

被告 劉非凡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經由臉書社團「SIENTA CLUB」，獲悉號牌「BSC-525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二手車）之售賣資訊，乃聯繫被告即出賣人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試坐看車；因被告於試車當下，明確表示「系爭二手車雖有小擦傷，但非事故車或泡水車」，原告乃即交付訂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並於同年11月4日付訖價金尾款200,000元（總價款210,000元），而被告亦於同日，完成系爭二手車之過戶交付。

(二)原告於114年11月4日領車數小時後，系爭二手車之儀表燈號旋同時亮起「引擎警示燈」與「循跡防滑警示燈」；迨原告於同月26日、同年12月5日，將系爭二手車送往銓泓汽車修護廠檢測、維修，方悉系爭二手車原已存在下列缺損：①左前大梁有「校正」紀錄（可證系爭二手車曾經遭受重大撞

01 擊)、**②**安全氣囊系統遭人加裝電阻(可證人為欺瞞導致電
02 腦系統誤判系爭二手車之車況正常)、**③**引擎腳、汽門蓋墊
03 片漏油、排氣管異音等多項重要機件損壞(上開**①**至**③**項,
04 以下合稱為系爭瑕疵)。因系爭瑕疵可證系爭二手車乃「曾
05 受重大撞擊之事故車」,並足佐「出賣人刻意欺瞞電腦系統
06 而使儀表顯示正常」,故原告乃即聯繫被告促請處理,惟被
07 告除以「通病」推諉,嗣更避不見面、於LINE通訊軟體封鎖
08 原告。

09 (三)承前,系爭二手車於危險移轉之時,即已存在系爭瑕疵,故
10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354條第1、2項及第359條、第259條第1款
11 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請
12 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價金共210,000元;又被告隱匿系爭瑕
13 疵,欺瞞導致原告陷於錯誤,且系爭二手車既為「事故
14 車」,足見被告未依債之本旨,交付符合其保證品質之買賣
15 標的物,是原告亦可於解除買賣契約之同時,依不完全給付
16 (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17 檢測、維修系爭瑕疵所生支出共39,800元。

18 (四)基上,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800元(210,000元+3
19 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答辯:

22 被告僅止協助親友出售系爭二手車,並非系爭二手車之前手
23 車主,亦非從事於車輛買賣之專業車商,故被告無從探知系
24 爭二手車之真實車況,並已如實轉達前手車主所稱「前方擦
25 撞修復、更換葉子板」等事故損傷,因本件買賣價金尚較一
26 般市場行情為低,由此可證兩造締約當時,原告應已充分評
27 估系爭二手車之瑕疵實況,被告並無任何「隱瞞重大瑕疵」
28 之言行;況原告曾經親自試車,並由「車商友人」陪同交
29 車,故系爭二手車若有結構性之重大損傷,毋待被告贅餘說
30 明,原告即可適時察悉,本件原告既有判斷能力,復曾檢查
31 確認車輛現況,故系爭二手車之相關修繕,本即應由原告自

01 行負擔；再者，原告事後委託特定車行所為檢測，並非第三
02 方機構所實施之公正鑑定，原告亦未舉證系爭瑕疵乃「交易
03 完成前」即已存在，遑論原告未經同意旋即送修，剝奪被告
04 確認毀損原因與評估檢修範圍之機會，而系爭二手車縱有瑕
05 疵，其情亦未達無法正常行駛之程度，故原告主張解除契
06 約、全額退款、賠償檢修費用，一概欠缺適法根據。基上，
07 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其自臉書社團「SIENTA CLUB」，獲悉系爭二手車
10 之售賣資訊，乃即聯繫被告即出賣人於114年10月21日試坐
11 看車，並於同日交付訂金10,000元；同年11月4日，原告付
12 訖價金尾款200,000元（總價款210,000元），被告亦於同日
13 完成系爭二手車之過戶交付。此一前提事實，業經原告提出
14 兩造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第25至37頁、第65至75頁、第79
15 至81頁、第107至117頁）、存款人收執聯（本院卷第171
16 頁）、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73頁）等資料為證，並係被告
17 之所不爭，堪信為真。

18 (二)原告主張系爭二手車於危險移轉之時（交付原告之時），即
19 已存在系爭瑕疵，但被告不僅隱匿系爭瑕疵，尤欺瞞而使原
20 告陷於錯誤等情，固據被告悉予否認。惟查：

21 1.原告主張其領車當日甫間隔數小時，系爭二手車之儀表燈號
22 旋同時亮起「引擎警示燈」與「循跡防滑警示燈」乙節，業
23 據原告提出兩造LINE對話截圖為證（參見本院卷第117
24 頁）；因原告於領車當日（114年11月4日）晚間10時58分，
25 發訊通知被告：「『循跡（誤繕為機）防滑』跟『引擎燈』
26 剛剛亮了……」等語，係獲被告回覆：「這個『之前有亮
27 （誤繕為量）過』就是我說那個含氧感知器的問題，然後也
28 要『給保養廠處理過裝了一個什麼改良的接頭後來就不亮
29 了』，可以請保養廠查（誤繕為擦）電腦看一下」等語（參
30 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兩相對照，顯見系爭二手車於危
31 險移轉之時（交付原告占有之時），即已存在「足可觸發警

01 示燈號之機件異常（參照被告覆稱『這個之前就有亮過』即
02 可印證）」，且此不僅為出賣人即被告之所明知，被告尤曾
03 於交車以前，「刻意『加裝非原廠之接頭』藉以遮蔽警示燈
04 號（參照被告覆稱『給保養廠處理過裝了一個什麼改良的接
05 頭後來就不亮了』即可印證）」！

06 2.承前，原告領車後甫間隔數小時，系爭二手車之儀表燈號旋
07 同時亮起「引擎警示燈」與「循跡防滑警示燈」。而原告主
08 張其於114年11月26日、12月5日，前往專業車廠檢測維修，
09 因此得知系爭二手車存在系爭瑕疵，且其支出檢測、維修費
10 共39,800元等情，亦據原告提出檢測照片（含車體部位與故
11 障碼代號；本院卷第145至157頁）、銓泓汽車修護廠檢修單
12 （本院卷第159頁）、銓泓汽車修護廠估價單（本院卷第16
13 1、177頁）、齊翔中古零件估價單（本院卷第175頁）、大
14 蓮汽車電機冷氣有限公司估價單（本院卷第179頁）、辰璟
15 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二聯式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81頁）等件
16 為證。雖被告抗辯原告所託車行，並非公正之第三方鑑定機
17 構，復否認系爭瑕疵乃「交易完成前」即已存在，且宣稱原
18 告係未經同意，私自送檢修繕系爭二手車云云；然承前1.所
19 述，兩造甫於114年11月4日完成交車手續，原告旋於同日晚
20 間10時58分，就被告發訊反映「循跡防滑跟引擎燈剛剛亮
21 了」（見本院卷第117頁），衡其時間序列之緊湊，佐以
22 「專業電腦診斷設備」檢測判讀系爭二手車乃「引擎失速
23 （故障碼代號P1603）」與「怠速不穩定（故障碼代號P160
24 5）」（參見本院卷第149頁），以及被告曾發訊自承「這個
25 『之前有亮（誤繕為量）過』」（見本院卷第119頁），凡
26 此均足引證系爭二手車之動力系統（引擎等動力機件），於
27 「危險移轉（交車）以前」即已故障（有瑕疵），因原告反
28 映「引擎」與「循跡防滑」警示燈亮，被告除回應「這個之
29 前有亮（誤繕為量）過……」，更接續表示「……可以
30 請保養廠查（誤繕為擦）電腦看一下」（本院卷第119
31 頁），故自客觀以言，被告已有「允准原告自行洽請專業車

01 廠檢測維修」之明示授意，尤以原告嗣後傳送「檢測照片」
02 與「估價單」，一概未見被告有何置質（本院卷第123至127
03 頁），是所謂原告所託車行未備公信力、原告未舉證系爭瑕
04 疵於「交易完成前」即已存在、原告未經同意旋即送檢修繕
05 云云，在在昧於本件卷證所表彰之客觀事實，俱屬被告臨訟
06 杜撰而非可採！

- 07 3.被告固又辯稱其「非專業車商」，並已如實轉達「前方擦撞
08 修復、更換葉子板」等事故損傷，況原告曾經親自試車，並
09 由「車商友人」陪同交車，故系爭二手車若有結構性之重大
10 損傷，毋待被告贅餘說明，原告即可適時察悉云云。惟承前
11 1.所述，系爭二手車於危險移轉（交付原告）以前，被告即
12 知其存在「足可觸發警示燈號之機件異常」，並曾「刻意採
13 用加裝非原廠接頭之技術手段遮蔽燈號」；因系爭二手車之
14 「電腦系統」曾經人為干預欺瞞，原告縱曾親自試車，或有
15 專業「車商友人」陪同到場，彼等亦難祇憑肉眼外觀檢視
16 「已遭人為刻意掩飾（刻意繞越電子系統）」之隱蔽瑕疵，
17 遑論被告有關「已修復、已更換」云云之說詞，於「電腦燈
18 號已遭人為遮蔽（難以觸發）」之前提下，客觀上亦足使一
19 般人「誤認」系爭二手車之碰撞損傷「已經修復（已無異
20 常）」，而車輛「深層機件與安全系統」之檢測，更須「拆
21 解內裝面板或使用專業電腦診斷設備讀取故障碼」，是原告
22 或其車商友人於締約與交車之過程，「未察」業經「人為刻
23 意隱匿」之系爭瑕疵，原與一般交易常態相合而無可責，就
24 令本件買賣價金尚較一般市場行情為低，此情亦「非」原告
25 「認知」系爭瑕疵存在並將其「納入議價」之結果，故被告
26 偏執其曾轉達「前方擦撞修復、更換葉子板」等事故損傷，
27 以及原告親自試車並由「車商友人」陪同交車等片段事實，
28 推諉原告應有判斷能力、原告毋待說明即可適時察悉、原告
29 應已充分評估系爭瑕疵云云，尤屬強詞奪理而不可取。
- 30 4.綜上，系爭二手車於危險移轉之時（交付原告之時），不僅
31 存在系爭瑕疵，被告尤曾以「刻意繞越電子系統」之人為手

01 段加以隱匿，導致原告於買賣契約成立之時，難以認知系爭
02 瑕疵已經存在，終至原告嗣後支出檢測、維修費共39,800元
03 等情，俱堪認定而無可疑。

04 (三)原告主張系爭二手車乃「事故車」，因被告曾於試車當下，
05 明確表示「系爭二手車雖有小擦傷，但非事故車或泡水
06 車」，故系爭二手車未備出賣人即被告所保證之品質等情，
07 雖據被告悉予否認。然查：

08 1.關於「事故車」之認定，法律並無明確定義。惟參看經濟部
09 100年8月18日經商字第10002421600號函公告「中古汽車買
10 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8項規定，一般中古車（二手
11 車）交易市場所稱「事故車」，係指「事故導致其『引
12 擎』、變速箱、懸吊系統或『車體主要結構（如大梁、門
13 柱、底盤、車頂）』受損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亦即車輛受
14 損係在車門柱、水箱上支架、水箱下支架、劍尾、內龜前
15 板、戶定內板、戶定外板、後內龜板、後尾板、備胎中心螺
16 絲外側後廂底板等範圍」之中古汽車（參見本院卷第224至2
17 25頁）。因系爭瑕疵兼括「引擎」與「左前大梁（車體主要
18 結構）」之損壞、缺陷，故系爭二手車乃中古車交易市場所
19 普遍認知之「事故車」，難以取得專業第三方機構、車廠或
20 聯盟之二手車認證，換言之，礙於系爭瑕疵已然存在，專業
21 第三方機構、車廠或聯盟若就系爭二手車之車況進行嚴格檢
22 測，通常不可能就其製發核給「健康檢查報告」或「書面憑
23 證」，故其市場接受度明顯劣後於「可取得認證之中古
24 車」，車商直接拒收或僅願按其殘值估價之可能性極高。

25 2.承前，系爭二手車乃難以取得專業第三方機構、車廠或聯盟
26 認證之「事故車」。而被告雖一再否認「保證品質」，然承
27 前(二)1.2.所述，兩造甫於114年11月4日完成交車手續，原告
28 旋於同日晚間10時58分，就被告發訊反映「循跡防滑跟引擎
29 燈剛剛亮了」（見本院卷第117頁），並因被告回應「這個
30 之前有亮（誤繕為量）過……………可以請保養廠查（誤繕為
31 擦）電腦看一下」（本院卷第119頁），而續就被告傳送其

01 委託專業車廠檢測修繕之「檢測照片」與「估價單」；於此
02 同時，原告亦曾就被告發訊抱怨「原先有跟您（被告）確認
03 車子『是否能認證』跟『是不是事故車』，你確定回復我車
04 子『不是事故車』也『可以認證』，我才向你購買」（本院
05 卷第127頁）。而被告雖聞訊即覆「有告知前方有擦撞過，
06 然後修復過」（本院卷第129頁），然則「未見反駁」有關
07 「『不是事故車』也『可以認證』」的說法（同上卷頁），
08 迨原告再次重申「但是我在車上有確認過是否是事故車，另
09 外車子是否可以認證」（同上卷頁），被告仍「無反駁」而
10 僅表達「這兩天幫你聯絡（意指幫原告聯絡前手車主）」
11 （本院卷第131頁），原告緊接傳訊「我沒有怪你沒有告
12 知，畢竟車也不是你的，只要車子氣囊燈不亮，引擎不吃機
13 油就可以了」（同上卷頁），被告仍僅回覆「感謝體諒」
14 （同上卷頁）。觀此兩造對話脈絡，客觀上不僅明確可察原
15 告主張「被告保證品質（『非事故車』、『可以認證』）」
16 等情，俱屬真實而非虛捏，尤明確可見「安全氣囊完好」與
17 「引擎核心機件正常」，乃原告同意買受系爭二手車之「底
18 線」！

- 19 3.再者，被告固稱系爭二手車未達無法正常行駛之程度云云。
20 惟系爭二手車乃國瑞型號zsp170L-mwxnpr七人座小客車（見
21 本院卷第173頁；國瑞型號zsp170L-mwxnpr七人座小客車，
22 即係國產之TOYOTA SIENTA 七人座小客車），參看其原廠之
23 車主手冊，「引擎警示燈」亮起，代表「引擎電子控制系
24 統」、「電子節氣門控制系統」或「電子無段變速箱控制系
25 統」發生故障；「循跡防滑警示燈」亮起，代表「VSC系統
26 或TRC系統」發生故障（參見本院卷第233至234頁）。是系
27 爭二手車出現「引擎警示」與「循跡防滑警示」之儀表燈
28 號，即已可證其「動力核心」確實存在重大異常，而非僅止
29 感測器之單純誤判。尤以針對上開「警示燈號」亮起之處置
30 方式，原廠手冊一律嚴正警告：「請立即將愛車送至Toyota
31 保養廠檢查」（同上卷頁），是若非其已「嚴重危及行車安

全」，該車又何須立即送檢停駛？況系爭二手車乃「難以取得認證之事故車」（參看前揭1.），若謂系爭瑕疵僅止輕微損耗，何以其通常難以取得專業第三方機構、車廠或聯盟之保證背書？又何以車商通常直接拒收僅願按其殘值估價？是予參互勾稽，在在可見系爭瑕疵於行車安全確實具有「重大缺陷」。

4. 綜上，被告曾於試車當下，就原告保證「系爭二手車雖有小擦傷，但非事故車或泡水車」；然而系爭二手車所存在之系爭瑕疵，兼括「引擎」與「左前大梁（車體主要結構）」之損壞、缺陷，致可認其乃交易市場所普遍認知之「事故車」，通常難以取得專業第三方機構、車廠或聯盟之二手車認證，再加上系爭瑕疵涉及「主、被動安全系統之異常（失效）」，不僅足以影響其通常之效用（代步），尤已「嚴重危及行車之安全」，故系爭二手車之瑕疵程度已臻重大，亦屬灼然。

(四) 被告雖又抗辯其非前手車主、亦非專業車商云云。然買賣契約成立於兩造之間，不論被告是否為系爭二手車之「登記名義人」或「前手車主」，被告既以「出賣人之身分」與原告達成價金與標的物之合意，依民法第345條規定，被告即屬系爭二手車之「出賣人」，其受領價金並交付車輛，即須承擔民法賦予出賣人的法定義務，不能以「協助親友」或「非實際所有權人」為由，將法律責任推卸給「不在契約關係內」的第三人承擔。且民法第354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法律性質屬於「無過失責任」，不論是個人自售、委託代售或專業經營，只要標的物於「危險移轉（交車）」時，存在價值或效用上的重大瑕疵，不問出賣人主觀上是否明知，出賣人皆須負責；準此，被告推稱其非前任車主、非專業車商、不知車況云云，自均無助於本件瑕疵擔保責任之解免。更何況，被告於對話中自承「過往針對亮燈問題，曾加裝改良接頭遮蔽燈號（阻止燈亮）」（詳前揭(二)1.，於茲不贅），由此顯見，被告對於車輛異常具有相當認知與處理

01 能力，今被告既能就「含氧感知器」進行技術上之干預（詳
02 前揭(二)1.，於茲不贅），卻抗辯其難以察悉系爭瑕疵，如此
03 言行顯然自相矛盾，並足引證「被告乃故意不告知瑕疵」無
04 疑。

05 (五)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
06 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
07 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
08 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
09 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
10 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
11 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
12 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2
13 項、第359條定有明文。復按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契約
14 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同法第260條規
15 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同法第227條
16 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而生損害
17 者，債權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
18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0 承前(一)至(四)所述，系爭二手車於危險移轉之時，即已存在系
21 爭瑕疵；因系爭瑕疵已然嚴重影響系爭二手車之通常效用
22 （代步與行車安全），客觀上完全無法滿足原告購車代步之
23 交易目的；遑論被告尚有足使買賣雙方信任基礎蕩然無存之
24 惡意欺瞞，故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從
25 而，原告依民法第354條第1、2項及第359條、第259條第1款
26 規定，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價金
27 共計210,000元，俱屬正當而有根據。又被告未依債之本
28 旨，交付符合保證品質之系爭二手車，構成不完全給付，導
29 致原告為查驗及維護安全，進廠檢測維修支出共39,800元，
30 此乃被告未履行給付義務，所額外衍生之「瑕疵結果損
31 害」；而被告「刻意採用加裝非原廠接頭之技術手段遮蔽燈

號」，干預欺瞞系爭二手車之「電腦系統」，亦已悖離社會一般道德標準、大眾觀念與公序良俗，形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使原告支出檢測維修費共39,800元。故原告於解除買賣契約之同時，另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9,800元，亦屬適法而有理由。

(六)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9,800元（210,000元+3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45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5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瑾宸